

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年产15000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7日，建设单位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根据《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年产15000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本次验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210号
- 3、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300万元，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改造，购置滚刀切割机、丝网印刷机、封口机、粘卡机等设备，建设形成年产15000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年产15000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16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西湖环境保护分局出具杭西环评批[2019]18号批复意见。

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0年8月完工同时调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1.7%。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年产15000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项目，此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等与环评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园区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配液工段清洗废水、印刷件的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及车间地面拖地废水，其中印刷件的清洗废水作为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生产废水经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厌氧水解+接触氧化）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杭州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印刷擦拭、设备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配液、点液工序产生的恶臭和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有机废气和切割烟尘经过烟尘净化+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配液、点液工序产生的恶臭挥发量较少，浓度较低，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四)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清洗液、废试剂瓶和废油墨桶、废弃溶液、边角料及废次品、废滤芯、废活性炭及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废次品、废滤芯经外卖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抹布、废清洗液、废试剂瓶和废油墨桶、废弃溶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分别委托给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2、在线监测装置

无在线监测装置。

3、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华标检[2020]J第10005号；同时企业自行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实际生产负荷均>75%，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污水总排放口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均符合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符合DB33/887-2013《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限值。

2、废气

印刷生产车间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高点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设置两间危废暂存库。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废次品、废滤芯经外卖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抹布、废清洗液、废试剂瓶和废油墨桶、废弃溶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分别委托给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统计，本项目实际外排环境量符合环评建议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年产15000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
- 2、规范和完善废气排气筒采样口设置，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 3、建议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水经处理后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排放；
- 4、加强各类固废处置管理，确保各类危废妥善处置；
- 5、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和台账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6、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